

新县 2025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

2025 年以来，新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更好”殷切嘱托，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生态文明理念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“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河湖管理保护目标，结合淮河流域和省级幸福河湖创建工作，凝心聚力、开拓创新，河湖长制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，现将新县 2025 年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动态调整确保河湖“有人当”

新县始终把全面深化河湖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关键举措来抓。为确保河湖职责不“真空”、工作不断档，根据人事变动，重新调整县级河湖长及对口协助单位，保障了我县河湖长制工作的无缝衔接。同时，县河湖办不断完善我县巡河机制，压细压实三级河湖长责任，截至目前实际巡河 1.16 万次，其中县级河湖长巡河 134 次，乡级河湖长巡河 1955 次，村级河湖长巡河 9482 次。

二、严格监督助推河湖“有效管”

为实现乡、村级河湖长履职的提质增效，将“常态长效”真正转化为“河湖长治”的治理成果，县河湖办挥动暗访督查“指挥棒”，将专项督导检查贯穿于全县河湖管理的全过程，着力打好

水环境治理的持久战和巩固战。截至当前，已累计制发整改通知书 22 份，切实构建起“抓常抓长、严在日常”的监管态势。同时，对履职不力的村级河长开展约谈 2 人次，通过强化警示提醒，有效传导压力，切实增强河长的责任意识与使命担当，倒逼其认真履职尽责。

三、强化培训规范履职“怎么干”

为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基础，提高各级河湖长业务能力水平。按省、市河长办工作安排，县河长办组织各级河长及县河长办工作人员 103 人（县级河长 1 人、县河长制成员单位 19 人、乡级河长 17 人、重要重要河流村级河长 61 人、县河长办工作人员 5 人）参加全省幸福河湖建设工作专题培训。同时，县河长根据全省幸福河湖建设工作专题培训内容，结合新县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，对全县各乡镇（区、街道）河长制工作业务人员 34 人进行专题培训，有效提升履职能力与工作水平，推动河长制管理工作全面增效。

四、强化污染源头管控

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“三条红线”，严格执行取用水许可制度，严厉打击地下水超采行为。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，全面消除城区污水直排口与黑臭水体，并对已治理完成段落（如京九菜市场段）严格落实长效管护机制，严防问题反弹，巩固治理成果。同步开展河流出境断面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，确保国家考核我县

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持续保持 100%，劣Ⅴ类水质断面稳定消除。

五、保持河道采砂严管态势

持续保持对非法盗采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，积极构建“河长+”联动执法格局，组织水利、公安、检察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0 余次。在关键河段布设高清监控摄像头 21 处，建立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联管联控机制。通过综合措施，全县范围内未发生大规模非法盗采事件，零星盗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

六、深化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整治

完成 12 项上级河长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并由县河长办牵头组织推进河湖库“清四乱”及阻水片林排查专项行动，对纳入管理范围的全部河湖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。坚持“清存量、遏增量”原则，持续加强日常巡查管护。截止目前，县河长办已开展三个季度的巡查暗访，累计发现各类问题 49 项，其中第一季度、第二季度共 49 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，第三季度 29 项问题已移交相关乡镇限期落实整改。

